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傅勝銘
電話：04-37061546
電子信箱：e-p14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6002887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四(附件一 A09000000E_1156002887C_senddoc4_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6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，請惠予推薦「學者專家」名單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，應召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會）。（第2項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置委員9人至15人，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一、各該主管機關代表。二、學者專家。三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1人。四、與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、家長團體代表各1人。……。（第3項）前項第2款學者專家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師組織、家長團體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、所之大學推薦2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。……（第5項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……。」

二、為辦理116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，請貴校推薦3名「學者專家」名單。另依上開第5項規定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任一性別請勿低於推薦人數的三分之一。

國立中興大學
1150025689　115/11/17

三、為應業務需要，上開推薦名單，請提供姓名、性別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學歷、經歷簡述、聯絡資訊（含連絡電話、手機、E-Mail、傳真、地址）及專長領域；並請於115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彌封逕寄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薛兆智先生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，並將可編輯電子檔逕寄至「e-p158@mail.k12ea.gov.tw」，本部將循行政程序擇聘之。有任何疑義請洽04-37061518薛先生。

四、檢附學者專家推薦名單表格1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副本：115/11/17 12:54:34